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和资格审查资料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择优选择 5 名（含 5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和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总承包企业须提供，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要求的相关承诺。**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6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21 分（技术标得分的 60%）
2.2.6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5 名
2.2.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2.2.1	方案设计文件	35 分
2.2.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 分
2.2.2.1	工程总承包报价	50 分
2.2.2.1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2.2.2.1	工程业绩	1 分
2.2.2.1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6 分
2.2.2.1	投标行为考评	0 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0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投标行为考评：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1.1 设计说明书（7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7 分之间酌情打分
		1.2 技术方案（15 分）	1.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 2.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 3.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 4.环境影响分析。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15 分之间酌情打分
		1.3 设计深度（5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1.4 新技术应用（3 分）	1.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3 分之间酌情打分
		1.5 经济分析（5 分）	1.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1.方案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方案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60%。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0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0 分）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3%、3.5%、4%、4.5%四个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3.1 总体概述（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3.2 设计管理方案（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3 施工管理方案（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4 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5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 分）	对本工程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合理应用进行评分。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80 页（不包含目录），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1、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级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及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3、拟派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4、拟派成本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5	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4、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和施工类似工程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5、投标人为设计类似工程业绩必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及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或者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金额以设计合同中体现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所有业绩均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且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承担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否则不予认可。 7、资格审查中提供的业绩与评标办法中业绩不重复计职。

6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6% 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并启用的最新建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市政类）得分为准，未参评或非市政类的得 0 分。信用评价分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
7	投标行为考评得分（0 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执行。 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各成员各方扣分值累计计取。

4.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条款号	条款因素	条款内容
4.1.1	定标委员会	成员组成：定标委员成员数量为 5 人，由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组长经集体决策确定。 需要明确的应当回避具体情形：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应当回避： （1）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4.1.2	定标因素	（1）报价因素 1）当所有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20%~+20%）范围内的，不再进行价格竞争； 2）当存在价格竞争时，则价格竞争方式为：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绝对值在 10%以内的为优，偏差率绝对值在 10%（含）-11%（不含）为良，按偏差率绝对值每 1%一档递增确定优劣，不足 1%的按 1%计，依此类推。 （2）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状况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施工管理团队包括：安全员、施工员及质量员各不少于 1 名；设计管理团队配备道路、桥梁、排水、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上述人员配备齐全且具有相应证书的为优，不满足配备要求的从人员数量、相应证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优劣； （3）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并启用的最新建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市政类）得分，85 分（含）以上为优，85 分（不含）—75 分（含）为次优，75 分以下为良，未参加信用评价或者非市政类的为差。（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方的信用分为准）及未参评或非市政类的为差（信用评价分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

		（4）设计方案：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从方案详细完整性、布局科学合理性、实施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横向评审确定优劣。
3.1.3	定标方案	定标采用票决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作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则对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为止。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

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评标结果

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 定标

4.1 定标规则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应如实记录并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4.1.1 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不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或经集体决策确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具体成员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招标人建立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3.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需要

明确的应当回避具体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定标因素

具体定标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3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5 说明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6 相关表格

表一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

	单位 A	单位 B	单位 C	…
定标标准 1				
定标标准 2				
定标标准 3				
…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二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